|  |
| --- |
| **預先領用認可標示申請書**本公司將確實遵守 貴基金會所訂之「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認可作業規定」內容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 請 人： 簽章 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** |
| 公司(商號、法人)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傳真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**二、產品資料及認可標示需求數量**  |
| 申請人填寫 | 本會核發確認 |
| 認可品目(僅限單一品目 | 申請數量 | 預領認可標示號碼 | 承辦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有關上述產品之個別認可，本公司願依所定品質管理體制落實執行，今後於受檢時，茲請准予先行領用認可標示，俾附加於產品本體上，以備於試驗當日受檢。 本公司對預先領得之認可標示及附加於產品上之製品，當依品質管理說明書之事項妥為保管，如有管理欠當或有疏失時，無異議繳回所領得之認可標示，並遵從貴會下列之規定：1. 申請個別認可時，可向貴會申請預先領用標示，若預先領用標示係非單次個別認可使用完畢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，向貴會申請預先領用標示，並應於每次個別認可申請時檢附認可標示領用暨使用紀錄表，詳載該預領批次認可標示領用暨使用紀錄情形，該類品目預先領用標示未使用完成前，不得再預領該類認可標示。
2. 申請預先領用認可標示者，應遵守下列規定，貴會得不定時抽查使用管理情形：

(一)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、型號，列冊登載歷次認可標示領用紀錄及產品產銷履歷資料。(二)妥善保管預先領用之標示，如有與原申請數量不符、遺失或毀損者，應立即將該代號及流水編號向本會申報。1. 申請人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第1次予以警告；第2次停止預先領用認可標示3個月；第3次停止預先領用認可標示1年：

(一)預先領用認可標示數量與原申請不符，且未申報。(二)遺失預先領用認可標示。1. 依規定預先申請領用認可標示者，其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始得銷售；個別認可經判定不合格者，應將認可標示當場繳回或銷毀，但其缺失補正可在1個星期內完成者，不在此限。
 |